

專案輸入水生動物隔離檢疫作業程序

107 年 4 月版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之「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第 7 點規定，經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時，國外主管機關無法配合簽署符合規定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為執行專案輸入隔離檢疫，特製作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

- (一) 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以下簡稱輸入檢疫條件）。
- (二) 輸入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作業要點。
- (三) 農委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1039 次（擴大）主管會報報告事項三決定（二）。
- (四) 防檢局 105 年 11 月 9 日水產動物種原輸入檢疫措施研商會議紀錄（防檢二字第 1051482637 號）討論事項決議一、四、五、六及七。
- (五) 防檢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水產動物專案輸入隔離場所會勘評估結束會議紀錄（防檢二字第 1061480839 號）討論事項決議一、五及八。
- (六) 防檢局 106 年 7 月 10 日水產動物種原專案輸入隔離檢疫場所及業務研商會議紀錄（防檢二字第 1061481880 號）討論事項決議一及二。

三、適用範圍：申請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且國外主管機關無法配合簽署符合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檢疫證明書之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以下簡稱輸入動物）。

四、作業程序：

(一) 核定年度專案計畫：

- 1. 機關會商與指定發布：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評估國內養殖產業需求，得於每年 9 月前會商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衛所）及防檢局後，

指定並發布次年度專案輸入之品種、數量、申請者資格、受理申請期限、該品種輸入後隔離期間應檢測疾病種類（應為輸入檢疫條件之附表指定檢疫疾病）、輸入隔離時間（應為指定檢疫疾病中潛伏期最長者之3倍時間）及隔離場所。輸入動物應優先指定於水試所隔離，經水試所評估該品種不適合於該所隔離者，才開放申請於其他場所隔離。

2. 申請案審核：漁業署受理申請案後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回復申請者。倘開放申請於水試所以外場所隔離，漁業署於核定專案前，應先將案件送防檢局評估該場所是否符合輸入檢疫條件第7點，且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不低於水試所，並會同防檢局及防檢局轄區分局勘查現場確認。申請使用之哨兵動物與輸入品種不同者，應請畜衛所協助確認該哨兵動物是否為輸入品種指定檢疫疾病之感受性動物。
3. 審核通過資料送相關機關：漁業署於12月上旬將指定次年度專案輸入之品種、數量、審核通過之申請者名單及其個別申請資料送防檢局、水試所及畜衛所，據以調派相關人力及資源。前述申請資料應包括：輸入人名稱及聯絡方式、動物學名、來源國、預定輸入時之生長階段（例如成魚、幼魚、魚苗、受精卵等）、預定隔離地點（申請於水試所以外場所隔離者，應另提供該場所生物安全管理設施設備與措施）、預定輸入數量、預定進場隔離時間等，倘擬使用哨兵動物，並須提供哨兵動物之品種、來源場、數量、預定進場時之生長階段等資料。

（二）指定隔離場所：

1. 防檢局接獲漁業署提供之審核通過案件資料後，應於所指定之專案年度1月1日前，核發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函予輸入人。
2. 指定隔離函應包含下列資訊：
 - （1）依據：輸入檢疫條件及漁業署專案核准函。
 - （2）基本資料：輸入人名稱、動物學名、來源國、預定輸入時之生長階段（例如成魚、幼魚、魚苗、受精卵等）、預定輸入數量。

(3) 哨兵動物：(僅適用核定之專案含使用哨兵動物者)

- i. 品種、來源場、數量、預定進場時之生長階段等。
- ii. 哨兵動物應於輸入動物進場隔離日起7日內送進隔離場所。隔離期間輸入動物或哨兵動物將被檢驗輸入檢疫條件指定檢疫疾病，結果為陽性者，將全部予以退運或銷毀。
- iii. 輸入人應於哨兵動物進隔離場所前21日內，向哨兵動物來源場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派員採樣送驗前述指定檢疫疾病，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之哨兵動物始得進入隔離場所。哨兵動物進場前所採樣本應送請畜衛所或其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且輸入人應自行支付檢疫人員採樣送驗之臨場費、檢驗及檢體運送等費用。
- iv. 場內哨兵動物因進場數量不足、健康狀況不佳或死亡等因素致可資採樣數量未達檢疫條件規範之應採樣數量時，未達之數將自輸入動物採樣。

(4) 指定隔離場所：名稱及地址。

(5) 有效期限：自指定之專案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輸入動物之進場隔離日期應在指定隔離函之有效期限內。

(6) 預約隔離場所：每批動物輸入前輸入人應先依據水試所規定，向該所申請並完成隔離場所預約程序(僅適用指定隔離場所為水試所者)。

(7) 通報輸入日期：每批動物輸入5日前輸入人應書面通知預定輸入港站及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

(三) 輸入檢疫與進場隔離：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受理輸入檢疫申請並完成臨場檢疫後，通知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動物運送及押運事宜依據「輸入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作業要點」辦理。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派員至隔離場所，確認預定隔離區域已經消毒及清空(無飼養中之水生動物)，進行點交、監督動物進場隔離並觀察動

物健康狀況。

(四) 隔離期間：

1. 臨床觀察：由隔離場所指定之人員照顧、觀察動物健康情形並每日記錄。前述指定人員可為輸入人、隔離場所所屬或委任人員。指定人員應先由隔離場所報請防檢局轄區分局備查。
2. 個體標示：由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請水試所協助依據該批輸入動物實際狀況評估，適合進行個體標示者，由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指示輸入人為該批動物進行個體標示。
3. 採樣送驗：由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派檢疫人員或由其監督輸入人採樣送畜衛所，並由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另以書面通知畜衛所檢驗指定檢疫疾病。採樣次數、數量、時間及檢測方式依據輸入檢疫條件辦理。
4. 生物安全管制：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應定期派檢疫人員赴現場觀察動物健康狀況、調閱相關紀錄、檢視現場設施設備及運作是否符合檢疫安全要求。
5. 廢棄物處理：隔離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及輸入時之包裝材料，應保存於隔離場所內至隔離檢疫期滿，或依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指示處理之。

(五) 核定輸入檢疫結果：

1. 隔離檢疫期滿，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應將隔離檢疫及採樣送驗結果送交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由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據以評定檢疫結果。
2. 檢疫合格：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該批動物（含哨兵動物）及檢疫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由輸入人自行帶回或處理。
3. 檢疫不合格：輸入港站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核發檢疫不合格通知書，該批動物（含哨兵動物）及檢疫期間產生之廢棄物由輸入人依據隔離場所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指示處理。